

2024年第二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名单

天津市
王坤鹏 男,汉族,2006年11月生,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居民。

河北省
孙然 男,汉族,195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环卫集团行唐分公司颍水河管理处工人。

内蒙古自治区
马玉彬、全伟
马玉彬 男,回族,198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生产股股长。
全伟 男,汉族,1983年9月生,内蒙古众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导演、摄影师。

吉林省
程春葶 女,汉族,1972年5月生,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胜利村六社居民。

黑龙江省
陶景良 男,汉族,1980年4月生,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外卖配送员。

上海市
吕民刚 男,汉族,1991年6月生,上海任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江苏省
胡友平 女,汉族,1969年7月生,牺

牲前系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居民。

罗三虎 男,汉族,1977年3月生,牺牲前系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居委会五组居民。

俞龙 男,汉族,1994年7月生,江苏省无锡市平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维保专员。

浙江省
陈科达 男,汉族,1996年5月生,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外卖配送员。

王月富 男,汉族,1973年12月生,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网约车司机。

安徽省
桑玉庭 男,汉族,1969年1月生,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村居民。

高学武、秦雪涛
高学武 男,汉族,1994年8月生,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小赵村王寨村民组居民。
秦雪涛 男,汉族,1987年3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袁集镇郭王村党总支委员。

福建省
曾达强 男,汉族,1968年1月生,福建省福州市强达物业服务公司仓山区新都汇小区物业经理。

江西省
朱如新 男,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江西省乐平市众埠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山东省
王龙 男,汉族,1988年11月生,牺牲前系青岛艾弗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职工。

吴青 男,汉族,1959年6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聊城市华润纺织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下秀芹 女,汉族,1970年7月生,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灵山湾社区居民。

河南省
刘昊 男,汉族,2002年3月生,中共预备党员,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

李宝峰 男,汉族,1982年2月生,牺牲前系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公路管理局职工。

王赛 男,汉族,2007年11月生,牺牲前系河南省郑州市第六高级中学学生。

湖北省
陈赛超 男,汉族,199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乘马岗镇综合执法中心工作人员。

詹少萍 女,汉族,1991年4月生,湖北省人民医院神经内一科护士。

湖南省
李威、何恒南
李威 男,汉族,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上塔市镇松源村村委员。
何恒南 男,汉族,1957年8月生,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上塔市镇松源村居民。

广东省
李达辉 男,汉族,1991年7月生,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边居仁村居民。
李修斌、孙雨晴
李修斌 男,汉族,1978年12月生,广东省惠州市惠阳三和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
孙雨晴 女,汉族,1992年6月生,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骨关节康复科医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赵娇 女,汉族,1965年12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走马镇中心小学退休教师。

海南省
陈伟军 男,汉族,1982年11月生,海南省保亭县加茂镇南茂居长征

队居民。

重庆市
贺发明、张林、管振宇、柯诗翔
贺发明 男,汉族,1964年2月生,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物业员工。
张林 男,汉族,2010年6月生,重庆市云阳县第二初级中学八年级学生。
管振宇 男,汉族,2012年6月生,重庆市云阳县民德小学六年级学生。
柯诗翔 男,汉族,2012年7月生,重庆市云阳县民德小学六年级学生。

四川省
王伟、杨智鑫
王伟 男,汉族,1966年3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自贡市某学校职工。
杨智鑫 男,汉族,1989年6月生,四川省自贡市外卖员。

张尚义、陈强、鲜大勇
张尚义 男,汉族,1973年3月生,四川省阆中市沙溪街道兰家坝社区居民,个体电焊工。
陈强 男,汉族,1976年4月生,四川省阆中市鼎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职工。
鲜大勇 男,汉族,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阆中市七里街道张公桥社区网格员。

焦大银、王益辉
焦大银 男,汉族,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府河御景小区居民。
王益辉 男,汉族,1990年8月生,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方碑社区居民。

贵州省
李凤平 男,汉族,1956年5月生,贵州省遵义市长征电器九厂退休工人。

西藏自治区
向巴赤列 男,藏族,1980年2月生,中共党员,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八宿县然乌镇卡堆村居民。
懂兴 男,藏族,1968年7月生,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边坝县都瓦乡多村居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旦尼尔·多勒洪 男,哈萨克族,1994年12月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扎库齐牛录乡纳尔洪村居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宋豫宛 男,汉族,1989年4月生,中共党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机场派出所辅警。

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进一步推进检察官助理职业化建设

(上接第一版)

《意见》着眼检察官助理职业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明确职业预期、畅通职业通道,建立符合检察官助理职业特点的全链条的选育管用机制,目标是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职责明晰、担当作为、管理规范、结构合理的检察官助理队伍,引导广大检察官助理立足本职、安心工作、建功立业。

招录:合理设置条件,用好招录政策

记者:对于担任检察官助理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是否要求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问题,各地的做法不一样,一些地方反映检察官助理招录困难,《意见》对此是否要统一规范?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检察官助理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后新出现的人员类别,管理政策在逐步优化和完善。《意见》出台前,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层面没有规定担任检察官助理的一般条件。实践中,一些艰苦边远地方的检察院“求才心切”,设置的招录条件过高,进一步加剧了人才难招难留的问题。

设置招录条件既要考虑将来遴选检察官的需要,也要符合检察官助理履职特点和本地实际。《意见》规定,担任检察官助理除符合公务员条件外,一般应当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已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在检察官学历条件可以放宽的地方,担任检察官助理的学历条件也可以相应放宽。也就是说,一般要具备将来能够遴选担任检察官的基本条件。

考虑到各地各级检察院情况差异较大,检察官助理招录条件既要相对统一,又要因地制宜。招录检察官助理的学历、年龄、工作经历、是否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等具体条件,由地方各级检察院根据有关规定研究确定后,报省级检察院审核。举例来说,对于法律专业人才充足的地方,可以在招录检察官助理时对学历、法学专业等设置较高条件,可以要求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对于法律专业人才匮乏、招人难问题突出的地方,可以只对学历学位设置一般条件,不要求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入职以后再考。对于检察官助理短缺已经影响基本办案工作的地方,可以进一步降低条件,按照公务员的基本条件招录;这种情况下,要对将来能否担任检察官等职业发展问题做好政策说明。

加强检察官助理的招录工作,不仅要合理设置招录条件,还要优化招录程序。《意见》梳理融合了2015年中组部、最高法、最高检出台的有关工作意见以及艰苦边远地区招录基层公务员有关政策,结合检察官助理队伍职业特点,为招录工作提供了丰富的“政策工具箱”,包括单独命题、合理确定开考比例、优化招录程序等,指导破解艰苦边远和民族地区检察院招录难题,畅通法学专业人才培养通道。

职责:以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为核心内容

记者:检察官助理的职责是承担检察辅助事务,您刚才又强调“检察官助理是检察机关的重要办案力量”,如何准确把握这之间的关系?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当前,检察官助理队伍中年龄40岁以下的人员占72%,具有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78%。如何用好这支年轻化、专业化的办案力量,关系到党的检察事业健康发展。

受“助理”“辅助人员”“辅助事务”等身份名称和职责表述的影响,实践中对检察官助理的职责范围和定位存在模糊认识。有观点认为,检察官助理没有办案资格,只能给检察官打下手、做幕后案头工作,将检察官助理履行职责与行使检察权割裂开来,进而认为“员额制改革导致办案人员力量减少,加剧了案多人少矛盾”,没有准确理解司法体制改革精神。

检察官助理承担的检察辅助事务以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为核心内容,与书记员承担的事务工作、司法警察负责的警务工作、检察技术人员负责的专门技术工作有明显不同。根据今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检察官助理有10项,检察官助理职责有7项,范围基本一致,都包括侦查、调查、审查、出庭等诉讼活动。两者是指导与被指导的一体履职关系,不是各司其职的分工负责关系,“主辅”定位的根本在于检察官对部分办案事项有决定权,而检察官助理没有决定权。检察官助理参与办理案件,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司法责任。

考虑到部分检察官助理在能力和资历上已经符合检察官的履职要求,《意见》明确,经遴选委员会审核后等待递补担任检察官的检察官助理,以及曾有检察官任职办案经历的检察官助理,可以在办案部门负责人或资深检察官的指导下相对独立承担办案任务;指导办案的检察官应当承担审核把关责任。

此外,由于检察官助理职责涉及实质行使检察权,《意见》明确检察官助理不实行聘用制,聘用人员不得代行检察官助理职责。根据工作需要,素质优秀的聘用制书记员可以配合检察官助理履行职责。

配置:确保队伍规模,统筹调配履职

记者:当前,一些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数量过少,规模较小的检察院问题更突出,《意见》有何解决举措?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2013年,中组部、最高检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提出,“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限额内,综合考虑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确定各类人员员额比例。”目前,部分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短缺,一些检察院的队伍结构不尽合理,除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以外,其他类别人员的比例过高,不仅影响检察办案工作,也造成检察官人才储备不足。考虑到全国实行检察官助理人数占检察机关政法专项编制的比例约为26%,经征求意见并综合研判,《意见》明确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员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院政法专项编制的30%。

《意见》根据检察办案实际,没有强求按照“一官一助一书”模式组建办案团队。检察官助理可以相对固定协助一名或多名检察官办案,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综合考虑案件数量、类型、难易程度和人员结构等因素,合理配备检察官助理,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人员配置与办案任务的均衡匹配。

《意见》着力优化“小型检察院”的人员分类管理。目前,全国政法专项编制30名以下的基层检察院占比超过五分之一,这些检察院“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由于机构编制有限,岗位职责难以细分,人员大多身兼数职,经常需要相互补充、协同开展工作。《意见》提出,除检察官之外的检察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统一任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工作(个别的司法警察和专职行政人员除

外),实行融合履职,由检察长根据全院工作轻重缓急,动态、灵活使用有限的检察人员,最大限度加强办案力量,提升人员管理使用效能。

培养:区分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方向

记者:当前检察官助理普遍反映“入额难”,年年备考、倍感焦虑,应当如何看待和应对这一问题?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检察官依法实行员额制管理,权责更重、保障更优,这也意味着担任检察官的机会必然是稀缺的。员额制改革之初,检察人员大批量遴选“入额”,只是改革过渡期间的特殊状态。随着检察队伍逐步充实、员额基本用满,检察管理进入了“退一补一”的常态化运行状态。从长远和整体看,不是所有的检察官助理最终都会成为检察官,大部分检察官助理将会在辅助办案岗位上履职相对较长时间。新的形势下,不宜再对所有检察官助理实行“无差别”培养、扎堆遴选、年年备考的粗放式管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一支适度稳定、有序交流、素能全面、专业敬业的检察官助理队伍。对个人来说,要转变担任检察官助理是“过渡”“临时身份”的看法,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充分发挥检察办案生力军作用,在检察官助理岗位上成就职业价值。

《意见》根据检察官助理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方向,分别确定了培养训练的重点。对于新任职的检察官助理,主要加强基础性、程序性检察辅助事务和办案规范的训练。对于具备一定辅助办案经验的检察官助理,主要强化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参与侦查调查等实质性行使检察权的办案技能训练。对于从事法律工作达到一定年限、业务能力较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拟作为检察官人选的人员,可以作为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进行培养训练,全面参与需由检察官亲自承担的各类办案事项,为将来遴选担任检察官后独立承办案件做好准备。

需要注意的是,检察官助理培养阶段的确定,主要以办案能力养成和职业发展方向为依据,不与职级直接挂钩。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由本院党组根据检察官遴选需要,综合考虑与检察官岗位的适配性、发展潜力、个人职业意愿等情况,在现有检察官助理人数一定比例内统筹研究确定。

履职: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全面参与办案

记者:《意见》提出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要全面参与需由检察官亲自承担的各类办案事项,应当如何理解和把握?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职业发展方向是担任检察官,因此履职要求不同于其他检察官助理,要全面参与各类办案事项,为将来履行检察官职责做好准备。工作中需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全面履职,功能是完善检察官职业养成路径。检察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改革后,不再设置“助理检察官”,书记员改为主要实行聘用制,检察人员不能再按照“书记员—助理检察官—检察官”的成长阶梯逐步积累经验、提升素能。有的检察官在遴选任职之前从来没有在法庭上开口说过话,任职后很难尽快适应履职要求。实践中,现在的检察官助理与曾经的“助理检察官”在工作内容和强度上基本相同。检察官助理全面参与办案,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取消“助理检察官”后检察官职业养成路径上的断档,对于整体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能和办案质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二,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全面履职,重点是协助检察官出庭庭审。早在2015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就明确检察官助理的职责包括“协助检察官出庭庭审”。这里的“协助”是实质意义上的协助,不是播放PPT、递送材料、文字记录等应由书记员承担的事务工作。今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对检察官助理的协助出庭职责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经检察长批准,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在协助检察官出庭庭审时,可以在检察官就主要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言后,辅助进行举证质证、补充发表出庭意见、参与法庭辩论。

第三,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全面履职,关键在于依法规范。在诉讼活动中,人民检察院作为诉讼主体,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等检察人员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在办案团队中,检察官助理具体参与哪些办案事项、以何种方式协助检察官办案,属于检察人员内部分工和履职管理的范畴,要注意避免人员分类的割裂化、队伍管理的碎片化、职权行使的个人化。《意见》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检察官助理履职管理,要求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由院党组选拔确定,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参与办案,经检察长批准才能在法庭上作补充、辅助发言。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把握工作标准和程序,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发展:提供完整、宽广的职业平台

记者:有些同志对长期担任检察官助理有顾虑,认为职业发展会受到限制,《意见》对此有何安排?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检察官助理既是检察官的主要来源,也是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办案力量。《意见》着眼构建检察职业体系,长远谋划、通盘考虑,让广大检察官助理在遴选担任检察官之外,拥有更为完整、宽广的职业发展平台。

一是统筹纳入领导干部选任和干部交流的“大盘子”。《意见》提出,要研究确定、跟踪培养一批优秀年轻检察官助理,有意识加强全方位培养锻炼。根据检察工作和干部培养需要,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检察官助理到综合部门锻炼。对具有检察官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经历的检察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注意选拔使用。

二是综合素质能优秀的资深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部门负责人承担对本部门检察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对新入职检察辅助人员的传帮带等职责;符合条件的,可以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注意选拔使用。

三是完善检察官助理与其他检察人员的交流机制。《意见》提出,检察官助理原则上按照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进行管理,职级设置一一对应,任职年限可以累计计算。同时,对检察官助理与检察官相互转任的,在比照确定等级职级以及任职年限计算上建立了衔接机制,增强各类检察人员交流培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同时,最高检正在按照中央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意见》强调,对于拟到下级检察院初任检察官的检察官助理,上级检察院要会同下级检察院,统筹研究其初任检察官后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职业发展的可预期性。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

最高检发布

广西检察机关对孙国友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孙国友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贺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贺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孙国友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周从启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周从启(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铜仁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周从启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周云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公安厅原巡视员周云(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铜仁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周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召开刑事检察协同共建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简洁) 为进一步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交流合作,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河北省石家庄市检察院联合召开刑事检察协同共建工作会议,并会签《刑事检察协同共建工作会议备忘录》。《备忘录》明确建立跨区域检察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职务犯罪、证券期货犯罪及其他重大案件联席会商机制,深化案件线索移送、异地取证协助等衔接配合;建立数字检察合作机制,探索大数据模型在京津冀三地的推广应用;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学习互鉴,开展同堂培训、联合调研、检察品牌创建等方面的合作,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西沟乡沙洲村,对一棵国家二级保护古树柳杉的保护现状进行“回头看”。一个月前,检察官发现该古树的树牌损毁、围栏破损的情况,随即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开展保护整改工作。目前,古树的树牌换新、围栏重砌,已经得到有效保护。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田玮书摄

(上接第一版)经检察长批准,高阶阶段的检察官助理在协助检察官出庭庭审时,可以在检察官就主要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言后,辅助进行举证质证、补充发表出庭意见、参与法庭辩论。

《意见》要求,拓展检察官助理发展空间。要聚焦检察官助理的核心职责加强管理,通过分级分类建立优秀检察官助理人才库、举办业务竞赛、评选办案能手等多种方式,发现培养检察官助理专业人才,发掘选树检察官助理先进典型,营造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良好氛围,增强检察官助理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研究确定、跟踪培养一批优秀年轻检察官助理,有意识加强全方位培养锻炼。根据检察工作和干部培养需要,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检察官助理到综合部门锻炼。对具有检察官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经历的检察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注意选拔使用。综合素质能优秀的资深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部门负责人承担对本部门检察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对新入职检察辅助人员的传帮带等职责;符合条件的,可以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注意选拔使用。对于拟到下级检察院初任检察官的检察官助理,上级检察院要会同下级检察院,统筹研究其初任检察官后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职业发展的可预期性。